

证券代码：000721

证券简称：西安饮食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08

##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玉浮梁”商标相关诉讼事项之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“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诉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”事项，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、2016年12月24日、2019年1月2日、2019年6月1日分别在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关于“玉浮梁”商标相关诉讼事项之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1、2019-002、2019—016）对外进行了披露了，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【2019】最高法民申3064号）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驳回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